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82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呂季美

債 務 人 洪思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,999,98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68,64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3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,9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,360,07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

01 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02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3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4 院提出異議。

05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